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9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通知，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期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08年7月29日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对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0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087.44	48,990.57	0.20
营业利润	6,490.80	4,411.64	47.13
利润总额	6,358.64	4,063.98	56.46
净利润	4,778.78	2,828.80	6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25	68.00
净资产收益率	10.29%	6.76%	上升3.53个百分点
项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83,793.90	84,005.72	-0.25
股东权益	46,452.44	43,959.35	5.67
股　本	11,300.00	11,300.00	0.00
每股净资产(元)	4.11	3.89	5.66

注:1、以上报表是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国家宏观调控、人民币持续升值等不利影响,通过对外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对内加快技术创新,调整产品结构,降低产品成本,提升管理水平等手段和措施,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47.13%，主要原因是公司长期致力于节能、减排、降耗、环保等符合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趋势的产品的开发,加快产品结构的调整所致,如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发并生产了电磁阀、电子膨胀阀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的增长,其毛利率相对较高,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的增长;同时由于公司提前预期人民币会持续升值,通过采取远期结汇方式规避人民币升值损失,使得外币汇兑损失低于去年同期,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566.43万元。

另外随着空调能效比国家标准的提高,节能环保型的变频空调有望迅速推广普及,因此公司的电子膨胀阀等产品的销售有望形成高速的增长,从而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56.46%,主要是由于营业利润的增长,同时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16.9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68.93%,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同时由于新税法实施后,公司2008年所得税率由33%调整为25%,直接增加了净利润。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道才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蔡荣生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俞蓥奎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2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08年7月27日中午12时。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海欧洲有限公司收购荷兰Unilight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海欧洲有限公司以100万欧元的价格收购荷兰Knippenberg Beheer公司持有的Unilight公司100%的股权的决定。

Unilight公司是一家专业批发、销售打火机、点火枪及礼品的贸易型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整合欧洲的销售渠道,缩短销售链,通过拥有UNILIGHT的客户和渠道,有效地扩大本公司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

虽然公司与Unilight公司已有多年的合作经验，公司也为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多次前往欧洲进行实地调研,对UNILIGHT公司的资产和业务作了详细核查,但公司是否能顺利整合UNILIGHT公司的原有业务，融合双方企业文化并顺利实现与其管理团队的有效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因本次收购是公司首次跨国收购,所以可能存在境外投资国的法律风险、环保风险、税务风险等。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荷兰KOENEN EN CO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为依据,以Unilight公司2007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以新海欧洲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3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有两项,全部获得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9,699,6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342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新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两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99,699,619股,其中同意票99,699,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99,699,619股,其中同意票99,699,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08-018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8年7月28日,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成都市新成仁路锦江工业开发区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阙文彬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审议通过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附件《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的说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08-019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8年进一步深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2008]116号文)及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甘证监函字[2008]89号文)的有关要求,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阙文彬先生为组长的专项工作小组，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和对广大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自查,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修正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能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但随着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管理规范的不断加强,公司在治理方面仍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地方:

(一)公司内控体系尚需进一步完善。

(二)尚需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的保密机制。

(三)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有待加强。

(四)加大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培训工作,提高意识。

(五)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进一步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

二、公司治理概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职权与运作基本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行使法定职权,遵守法定的表决程序,科学民主决策,并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准确、及时、充分的披露,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

2、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科学、合理,独立董事共三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各董事均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有多年的工作实践经验,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按时出席董事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

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

董事会会议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会议的通知、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新《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纪录完整,保存安全,并对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

3、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召开会议,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经理层: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尽职尽责,认真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工作,未出现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

5、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涉及公司各营运环节,涵盖财务管理、物资采购、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防范了财务风险,促进了公司规范经营,保证了科学决策。从公司的运行看,公司内控制度能得到较为有效地贯彻执行。

(二) 独立性运营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阙文彬先生,其行为规范,没有超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非正常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规则和制度,认真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及时、主动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做出决策,会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并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公司的规范治理贯穿了企业的全过程,是需要常抓不懈、不断完善的一项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水平,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及整体竞争力,公司需要对以下几个方面的内控制度加以完善。

1、为建立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将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对大股东“占用即冻结”以及董、监、高负有的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法定义务,并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情况的问责制度以及违规时董事会的事后处置程序等规定。

2、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的保密机制,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善和公平。

1、公司尚未制定《重大事项的报告制度》。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规范能够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未制定《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并完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机制,规范本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管理,加强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公司将制定《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3、公司尚未制定《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为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同时对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及披露进行管理,以减少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有必要制定《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三)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将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四)加大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培训工作,提高意识。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的实施及其他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相关人员需更加深入的理解新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虽通过临时会议、邮件交流等各种方式组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但力度仍然不够,公司将在以后逐步加大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意识。

(五)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进一步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

2007年1月25日,公司经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并制定了工作的实施细则。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了委员会的成员,优化专门委员会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充分发挥各委员会职能。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1、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并修改《公司章程》。

整改措施:依据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相关情况草拟《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并修改《公司章程》,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严格贯彻执行。

整改时间:2008年11月30日前。

责任人:董事长。

2、成立内部审计部门,选聘内部审计经理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强化内部审计稽核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选聘内部审计经理全面负责内部审计工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章制度草拟《内部审计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通过之日起严格贯彻执行。

整改时间:2008年8月30日前。

责任人:总经理。

(二)制定《重大事项的报告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和《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其他部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的网站、内部刊物等进行清理排查,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同时依据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相关情况草拟《重大事项的报告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和《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通过之日起严格贯彻执行。

整改时间:2008年11月30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三)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依据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相关情况草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通过之日起严格贯彻执行。

整改时间:2008年11月30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四)加大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培训工作,提高意识。

整改措施:建立董事、监事、高管集体学习制度,定期组织专题学习,加大邀请保荐人、律师等专家到公司讲座的频率,并积极参与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整改时间:随公司日常工作进行。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为进一步优化董事会各委员会构成,明确其在制定经营战略、强化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选任与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权利与责任,公司将重新调整委员会成员,使成员组成更合理,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时间:2008年11月30日前。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目前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或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公司的治理活动,未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便于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法人治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立如下专门沟通方式:

联系人:黄英

联系电话:028-85950888-8623　传真:028-85950652

电子信箱:huangying@duyiwei.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公司会以实际行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以此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增强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规范意识,规范运作,努力向规范运作、透明度高的目标努力,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地将公司做大做强。

附件: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的说明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08-02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25日在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1号楼(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时间。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小津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8人,其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55,688,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70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以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预案》(包含(1)~(18)项);

(1)审议通过《发行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为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555,688,121股,同意555,495,813股,占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54%,反对55,197股,弃权137,111股。

(2)审议通过《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370,000万元,即不超过3,700万张。每张债券的最终认购人可以获得公司派发的认股权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及认股权证的派发数量。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555,688,121股,同意555,482,713股,占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55,497股,弃权149,911股。

(3)审议通过《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债券所附认股权证按比例向债券最终认购人派发。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555,688,121股,同意555,482,513股,占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55,197股,弃权150,411股。

(4)审议通过《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自本次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5年。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555,688,121股,同意555,482,213股,占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29%,反对55,497股,弃权150,411股。

(5)审议通过《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帐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555,688,121股,同意555,482,513股,占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55,197股,弃权150,411股。

(6)审议通过《发行方式》;

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设定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的部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余额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555,688,121股,同意555,482,513股,占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55,197股,弃权150,411股。

(7)审议通过《债券利率及利息支付》;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555,688,121股,同意555,482,213股,占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29%,反对55,497股,弃权150,411股。

(8)审议通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拟发行的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面值加上最后一年的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债券。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555,688,121股,同意555,482,213股,占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29%,反对55,497股,弃权150,411股。

(9)审议通过《债券回售条款》;

如果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持有人将被赋予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债券的权利。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555,688,121股,同意555,482,213股,占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29%,反对55,197股,弃权150,711股。

(10)审议通过《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555,688,121股,同意555,482,513股,占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55,197股,弃权150,411股。

(11)审议通过《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存续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行权。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555,688,121股,同意555,482,513股,占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55,197股,弃权150,411股。

(12)审议通过《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所附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为10:1，即每10份认股权证代表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认购权利。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555,688,121股,同意555,450,213股,占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572%,反对87,597股,弃权150,311股。

(13)审议通过《认股权证初始行权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所附的每张认股权证的初始行权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的较高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行权价格。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555,688,121股,同意555,482,013股,占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29%,反对55,797股,弃权150,311股。

(14)审议通过《行权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将对本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a)公司股票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分别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公司除权日参考价)。

(b)公司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555,688,121股,同意555,482,513股,占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55,197股,弃权150,411股。

(15)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以债券募集资金投入	以权证募集资金投入	合计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12.24	3.00	5.00	8.00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提升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5.03	3.00	2.00	5.00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修船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12.24	4.00	4.00	8.00
支付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剩余款项的项目	16.00	15.00	–	15.00
中船三井临港船用大功率柴油机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1.75	2.00	–	2.00
偿还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3.00	3.00	–	3.00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及高技术船舶工程配套项目(注1)	31.98	6.00	22.00	28.00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购置5000吨浮吊项目	6.00	1.00	4.00	5.00
合计	98.24	37.00	37.00	74.00

注1: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所发生的承销费、律师费等相关发行费用相应调减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如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未来权证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上项目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另行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数额超过以上项目拟投资额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该预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中船财务公司”已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141,109,311股,同意140,903,703股,占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8543%,反对55,197股,弃权150,411股。

(16)审议通过《担保事项》;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555,688,121股,同意555,482,513股,占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55,197股,弃权150,411股。

(17)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一年。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555,688,121股,同意555,482,513股,占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55,197股,弃权150,411股。

(18)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

会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主要包括:

①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制定和实施本次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发行规模、债券利率、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比例及方式、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办理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手续等;

②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在遵守届时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发行前国家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如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和上市无法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授权董事会终止本次发行;

③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④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⑤授权董事会在认股权证行权期后,根据实际行权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⑥上述授权中第①-④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第⑤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在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再授权由任意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小组”,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可转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555,688,121股,同意555,482,513股,占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55,197股,弃权150,411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预案》;

公司对前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555,688,121股,同意555,264,015股,占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18,997股,弃权405,109股。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预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造船业务20亿元、修船业务11亿元、柴油机业务15亿元、海洋工程业务28亿元,兼顾造船、修船、核心配套及海洋工程四大业务板块,结构分布合理,项目盈利前景较好。其中,造船业务方面的募投资金主要用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支付收购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的剩余款项,这将大幅改善外高桥造船的财务结构,增强外高桥造船的综合竞争力,外高桥造船完成本次收购后已成为国内最大、全球第二大的造船企业。除此以外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完成后,在进一步提升修船业务和柴油机业务的综合竞争力的同时,还将形成海洋工程等新的业务增长点。这些项目的投资,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强化公司利润持续增长的驱动能力。

该预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中船财务公司”已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141,109,311股,同意140,685,205股,占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6994%,反对18,997股,弃权405,109股。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

本次《公司章程》共修改三处:

(1)、原第四十三条内容为:“为避免担保风险,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现修改为:“为避免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指本公司持股50%以上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持股虽不足50%,但公司所持股比例已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上述(一)项对外担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公司董事应回避表决,并需由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

(四)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与该事项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应回避表决,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则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批准对外担保后,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六)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本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比照前款第(一)至(五)项内容执行,并报公司批准或同意。”

(2)、原第四十四条增加第(十三)项内容为:“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3)、原第一百一十八条增加第(九)项内容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555,688,121股,同意555,260,215股,占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230%,反对18,997股,弃权408,909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对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预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本次担保由二部分组成,一是建设项目贷款担保,二是生产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共计担保额不超过42亿人民币(含等值美元)。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555,688,121股,同意555,254,815股,占参加表决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总数的99.9220%,反对26,697股,弃权406,609股。

上述预案的详细内容可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君合律师事务所余启平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到会董事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08-02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参加表决董事12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资金占用自查报告》。

有表决权共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本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自查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8日

关于对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持有人开通友邦华泰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华泰”或“我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自2008年7月29日起,我司对持有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借记卡、准贷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已开通我司网上交易的投资者，通过我司网上交易系统设置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约定投资基金名称、首次交易月、结束日期、每月扣款日、申购(买入)金额，由我司根据投资者的授权,在计划里所约定的扣款日期,向签约银行发出委托扣款指令,在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开办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基金品种

目前,适用网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我司旗下基金包括: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1;简称:友邦盛世)、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2;简称:友邦成长)和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519,简称:友邦增利A类;B类,基金代码:460003,简称:友邦增利B类)。

其它基金的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日后我司公告为准。

二、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的实际扣款日对应基金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我司可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公告后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

三、金额限制

持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借记卡、准贷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200元(含200元),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四、申购确认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每期真实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通常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五、交易流程

持有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借记卡、准贷记卡)的个人投资者欲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进入“网上交易→账户业务→农行定期定额”,签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并在“网上交易→交易业务”中对具体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设置以下事项:约定投资基金名称、首次交易月、结束日期、每月扣款日、申购(买入)金额等。

我司按照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的约定在每月指定日期向投资者持有的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发出扣款指令(如指定日期为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交易日),申购约定的基金品种。

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办理该业务,请务必仔细阅读《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

六、重要提示

1、我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

2、如何开通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详情可登录我司网站http://www.aig-huatai.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七、风险提示

我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我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编号:2008-040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I、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没有提案被否决。

II、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7月28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潍坊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逄奉建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III、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385,256,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59%。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IV、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公司为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008年7月9日,公司以电话、传真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0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司与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的8,000万元互保协议中的3,000万元已到期,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在借款担保方面建立互保关系：双方约定互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外币按国家牌价折合数额)的额度不变,其中为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叁仟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85,256,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公司为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经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6月20日审议通过，在2008年6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与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的4,000万元互保协议已到期,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在借款担保方面建立互保关系：双方约定互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外币按国家牌价折合数额),为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肆仟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85,256,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V、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易朝蓬

(三)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VI、备查文件

1、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